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11-21

修正案号: 39-34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改装飞行管理计算机(FMC-1/-2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机身号从0447至0552(含),从0554至0621(含)的MD-11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AD 2001-21-05 39-12476
- 2. 麦道服务通告 MD11-34-085 R01 1999.09.2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MD11-02R1, 39-2276

为防止两个驾驶舱主飞行显示器上的空速和高度显示丢失,和/或 丢失或降低自动驾驶功能,导致数据条故障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重申CAD98-MD11-02R1的要求:

AFM的修订

(a) 在1998年5月20日后5天内(CAD98-MD11-02R1 的生效日),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第一部分第5-1页并使之包括以下内容,也可 以通过把本适航指令复印本插入到飞机飞行手册中完成本指令的要 求。 "飞机派遣前,飞行管理计算机FMC-1和FMC-2必须安装并工作。" 本指令的新要求

給杳

(b)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90天内, 按照麦道服务通告MD11-34-085 R01 的要求, 进行一次检查, 以确认在飞行管理计算机1(FMC-1)和(FMC-2) 的前、后识别牌上已有改装(AS)。检查完后本指令(a)段所要求的 AFM修订可以撤出。

情况1(改装"AS"已安装)

- (c)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(b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改装"AS"已安装, 那么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麦道服务通告MD11-34-085 R01 的要求,执 行本指令(c)(1)和(c)(2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 在驾驶舱中对FMC进行测试以便确认改装"AS"是可用的,如 果需要可作相应的纠正工作。在按本指令(c)(2)加载新软件前, 两台FMC必须安装改装"AS"且通过测试。
- (2) 加载新软件并且重新定义FMC-1和FMC-2的件号(P/N)为: 4059050-912
- 注: 参照HONEYWELL服务通告4059050-34-6020 R01 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-34-085 R01 1999. 09. 20,作为按本指令(c)(2) 和(d)(2)段要求进行安装和重新定义的附加工作依据。

情况2(改装"AS"未安装)

- (d)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(a)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改装"AS"没有 安装,那么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麦道服务通告MD11-34-085 R01 的要 求,执行本指令(d)(1),(d)(2)和(d)(3)段要求的工作。
 - (1) 拆下FMC-1和FMC-2。
- (2) 安装改装"AS"和新软件, 并且重新定义FMC-1和FMC-2的件 号 (P/N) 为: 4059050-912。
 - (3) 安装改装好的和定义的FMC-1和FMC-2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